

尊榮的聖民，分別為聖的生活

賴建國博士

詩 16:3~4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3 論到地上的聖民，他們是尊榮的人，我最喜悅他們。
- 4 追隨別神的人，他們的痛苦將增加；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，我的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聖民：原文是複數，代表一群人。“聖”是神本性基本的字，原有“分別，他者”的含意。神自己是“聖”的，不但在地位上與人有別，靈性品格上更是神聖清潔，不容罪惡玷污。祂期許以色列成為“聖潔的國民”（出 19:6），更要求侍奉祂的祭司“分別為聖”，與祂的聖潔品格相稱（利 19:2）。

尊榮：原文有“廣大崇高”之意，可形容大水，華樹，貴族或領導者。詩篇中出現六次，用來形容“耶和華的名”（詩 8:1、9）。神樂意把祂應單獨享受的尊榮，分賜給敬畏祂、愛祂的人。

追隨別神：“追隨”原文動詞詞根有“匆忙、急速”之意。“別神”，原文是“別的”。

澆奠的血：這動作首見於雅各在伯特利向神“澆獻”了酒，又澆上油（創 35:14）。在此卻是向異教神明澆獻祭祀犧牲的血。

信仰不僅是理念，更是生活方式，且與敬拜的對象息息相關。耶和華是聖潔的他者，敬拜祂的人也被稱作“聖民”，得神分賜祂的聖潔尊榮。“聖民”生活在地上，卻不屬於這世界，生活與世人有別，也不參與別神的敬拜活動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你怎樣活出有神賜尊榮“聖民”的樣式？
- 二、當整個社區鄰里都在熱烈舉辦廟會、建醮，甚至邀請你共襄盛舉，你怎麼回應？